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6,28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6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26,284.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12,62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628.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39,606.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74,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为1,913,656.1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2.43元/股。发行人于2024年3月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创股份”A股574,050.0万股。

根据《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92.9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1,4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8,206.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330,565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51,496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5,4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2996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3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3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2.43元/股与

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3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3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民生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时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

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参与跟投的联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投资”)及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3月1日(T-1日)公告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4年2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4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47,692.56万元。截至2024年2月28日(T-3日),开源投资和民生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共212,628.4万股,各获配股数为106,314.2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民生证券将在2024年3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联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开源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6,314.2	5.00	23,846,275.06	24
2	民生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6,314.2	5.00	23,846,275.06	24
	合计		212,628.4	10.00	47,692,550.12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于2024年3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中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8814,3814,9542	
末5位数字	81767,94267,09267,50767,44267,31927,06767,72432	
末6位数字	083407,583407	
末7位数字	6112727,734277,861277,986277,486277,361277,234277,111277,603322,696800	
末8位数字	161688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创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30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创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3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3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098,5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无限售期配售股数(万股)	无限售期配售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639,740	64.41	816,567	7.12	818,363	7,347,304	0.03093360
B类投资者	1,458,800	35.59	3,316,394	28.88	333,133	2,983,261	0.02273731
合计	4,098,540	100.00	11,482,061	100.00	1,151,496	10,330,565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产生。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四、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2、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投资银行总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509960

发行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11月28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24年3月4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和《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188823357),并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359,820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386,963	3.68%	1,359,820	97,027,143	3.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3,623,343	96.32%	2,573,623,343	96.37%		
合计	2,672,010,306	100.00%	1,359,820	2,670,650,486	100.00%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0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有效表决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行职工监事郭鹏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鹏先生为本行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郭鹏先生为本行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4年3月5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鹏先生简历如下: 郭鹏,男,197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曾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组织干部处处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北京市密云县委副书记(副局级),北京市密云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北京市石景山区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北京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委员会派出北京冬奥组委监察专员,二级高级监察官。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决定对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主任委员为赵锡军;委员为郭鹏、邓东、张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6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07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鹏先生为本行职工监事,任期自2024年3月4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明兰女士自2024年3月4日起不再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郭鹏先生简历如下: 郭鹏,男,197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曾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组织干部处处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北京市密云县委副书记(副局级),北京市密云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北京市石景山区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北京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委员会派出北京冬奥组委监察专员,二级高级监察官。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6日						

市监察委员会派出北京冬奥组委监察专员,二级高级监察官。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鹏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